

重要資料：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財務意見。

Premia ETF 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說明書

管理人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 7 月 30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於香港發售Premia ETF系列（「信託」）的單位（「單位」）而編製。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依據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將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

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目的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管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一節中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以及（如適用）任何附錄的「受託人及登記處」之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各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以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及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ETF及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的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後，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ETF及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ETF及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參與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雙方交易之結算須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除無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規例S》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管理人可對任何「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施加限制並且實施(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遺產；(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管理帳戶或同類帳戶（並非遺產或信託）；(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帳戶或同類帳戶（並非產業或信託）；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合

資格投資者(按《美國證券法》規則501(a)定義)所組建或成立並且擁有。

此外，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附錄僅會於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刊登，惟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基金說明書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950 5777聯絡管理人。

參與方名錄

管理人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3號
樂成行12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個別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莊家[#]

請參閱個別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廿二樓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 請參閱管理人網站以了解莊家及參與證券商最新名單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ii
目錄	iv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引言	7
發售期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3
離岸人民幣市場	18
A 股市場	21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4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3
釐定資產淨值	34
費用及開支	36
風險因素	39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52
法定及一般資料	56
稅項	62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65
附錄一：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66
附錄二：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74
附錄三：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 ETF	83
附錄四：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	95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查詢額外資料。

釋義

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以及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供境內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附錄」指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之具體資料。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單位增設或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管理人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單位的其他數目。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證券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有關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為違約（如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就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結算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備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兌換代理與管理人議定，以在管理人、兌換代理以及香港結算之間提供其訂明服務的協議。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和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附錄所指定各交易日或管理人

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證券及／或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單位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當其時以信託方式並按照信託契據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惟不包括(i)計入該子基金分派帳戶進帳的收入財產（其相關利息除外）及(ii)當其時計入該子基金分派帳戶進帳的任何其他款項。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存託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單位或收購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於贖回單位時所須自信託基金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費與收費可能包括（如適用）買賣差價的撥備（以考慮到在進行資產淨值估值時所評估的資產價格與因認購買入或贖回出售時資產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如適用）就單位買賣應付給代理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單位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管理人、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延期費」指管理人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就此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各成員國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提述為「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付款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公共或當地政府機構或國營行業在任何組合組織成員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地位相若的任何其他團體在全球任何地點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a)管理人就整體或個別基準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某一項申請而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其時就相關子基金計入分派帳目進帳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相關指數」指就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提供商」指就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相關子基金乃參照相關指數進行投資）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

「首次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單位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各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受管理財產令規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業或威脅可能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可能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日期」指就子基金而言，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人」指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批准為信託管理人以接替上述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及於全球各地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為包括與管理人不時選定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單位的指引（經管理人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的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惟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管理人須始終提前書面通知該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之處，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單位類別的適用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代表身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獲管理人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受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此必要）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單位以及贖回及撤銷單位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單位而言，指贖回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據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帳式存入或提取交易為服務代理利益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協議」指由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據此，服務代理就子基金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Premia ETF系列」或管理人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根據信託契據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或作為其接替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UCITS」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指2009年7月13日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就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發出之指令2009/65/EC（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重新頒佈及重新制定）。

「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意許可）聯名登記人士。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管理人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管理人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每隻子基金屬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範圍。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管理人已與其法律顧問確認(a)就香港法律而言，據信託契據成立的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信託分離的有關信託契據條文，對以下人士均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信託契據的訂約方或明確受信託契據約束的人士或與代表信託的受託人或管理人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及(b)雖然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分離子基金及其資產以及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單位僅向相關子基金索償，信託契據亦確認受託人代表信託通常會招致開支及負債，有關開支及負債然後會根據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予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然而，未能保證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對子基金間負債分離的概念予以承認及給予效力。存在風險是指法院在若干情況下會視子基金為一個整體基金，而非獨立的信託，一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用於支付另一子基金的負債（例如，如一個子基金未能悉數支付其負債）。因此，雖然謹慎管理可最大程度降低此風險（例如，與第三方就子基金訂立的所有合約載有有限追索權的字眼，並明確指明該合約與子基金相關），任何交叉責任的風險可降低但未能全面消除。根據以上所述，與根據UCITS指令規定UCITS股東所獲的獨立分開責任保障比較，信託提供相同的保障。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為一隻「子基金」）以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於信託的其他資產以外進行獨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倘相關附錄中作出指明，則子基金的單位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以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單位。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進行交易，則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於附錄中指明的截止日期過後接獲的增設申請，須轉至並視作於上市日期（就該增設申請而言即為交易日）的開市之時接獲。

增設申請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申請單位為相關附錄列明的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認購單位。

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了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所述）或其完整倍數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於一級市場進行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中有所指明，管理人可能允許以實物形式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和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如於交易日進行，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副本。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或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的交易日接獲，則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單位須在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結算。

贖回單位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單位有任何多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

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倘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單位，則其於該等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帳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的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錄中訂明。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帳戶或其客戶認購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藉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單位。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單位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單位，宜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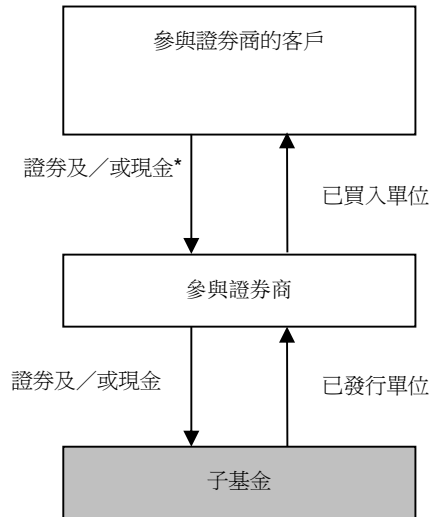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信託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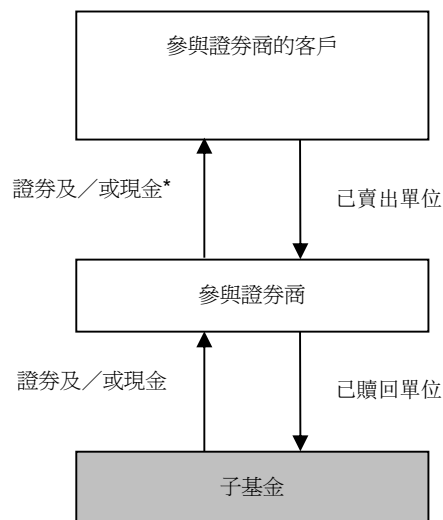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買賣：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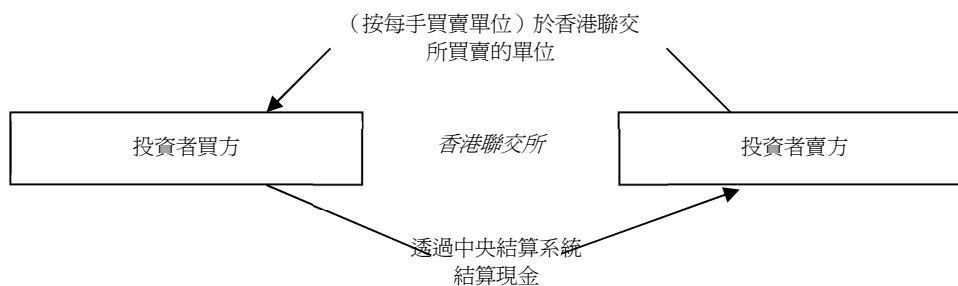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增設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贖回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單位的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 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按與相關指數內該等證券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份證券，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共同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數目、此等證券的流通性、此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相關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基於期貨的策略。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均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商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最初，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可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當下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和深港通而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設有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就買賣 A 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就股份過戶所產生的收益繳付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和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該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及經附錄一（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11段作出修改（請見下文附註）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如子基金在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中持有的投資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b)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類普通股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c) 子基金如果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其所投資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d) 除守則第8.6(i)章允許者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 (e) 在上文(d)段的規限下或除守則第8.6(i)章允許者外，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用作對沖目的的金融期貨合約；
- (g) (i)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項目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無對沖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應向相關子基金或由相關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支付）及(ii)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或任何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
- (h) 就為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價值而言，按已付期權金的總金額計算（用作對沖除外），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i)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如相關計劃可能屬於或非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於相關計劃中所持單位或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惟：

- (1)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包括認購費用）和贖回費用；及
- (3) 管理人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 (j) 子基金不得將超過其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存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對存於信貸機構的存款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而且到期時間不超過12個月，惟該信貸機構須受適用的嚴格規則規限；
- (k) 子基金的投資不得超過(i)單一相關計劃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總數的25%；(ii)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10%；及(iii)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10%，惟倘若於購買之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發行證券的淨額，則此時可不理會該等限額；及
- (l) 即使上文(a)項及(j)項已載列個別限額，及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及經守則附錄一（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11段作出修改（請見下文附註）外，若將會導致將子基金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則子基金不得與下述任何投資合併：(i)投資於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ii)存於該發行人的存款；及(iii)與該發行人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引致的風險，

惟倘任何上述持股量獲守則允許則除外。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
- (c) 進行沽空；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就子基金的組合投資沽出認購期權，如為相關子基金沽出的所有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將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f)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授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g) 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有責任；
- (h)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 (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被佔用及留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沽出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在守則第**8.6(g)**和**(h)**章的規限下，相關子基金亦可將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任何數量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於守則附錄一（「**ETF**指引」）規定的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百分率。根據**ETF**指引，如有任何不符合該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子基金的全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訂明，管理人不會將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但為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預期該等投資不會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而且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如管理人擬代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在附錄不曾允許的情況下），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進行該等投資前，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如就某一子基金違反上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該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證券借出

任何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出、購回交易或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訂明的較低的百分率。任何借貸僅屬臨時性質。所有借債在遵守守則及**UCITS**指令所載的條款及規定後才可進行，以確保除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守則下借貸的保障外，信託及子基金亦提供與根據**UCITS**指令的規定**UCITS**股東所獲的借貸保障相若的保障。因此受託人可在管理人要求及在上述的限制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管理人為相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UCITS指令規定，**UCITS**進行的借貸須屬臨時性質，不得超過其資產**10%**。

離岸人民幣市場

什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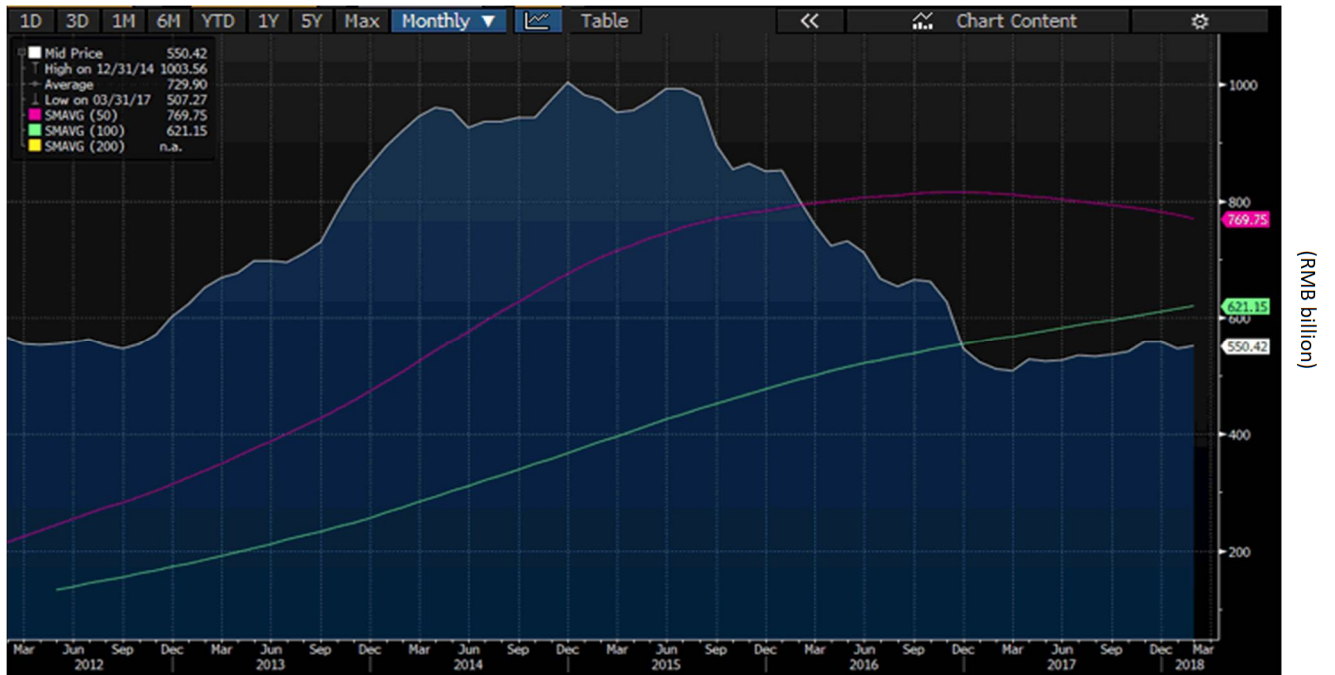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9.2%，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曾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8年1月底，香港已有138家獲授權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46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7年6月底，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存款證）總發行額達到約人民幣5.02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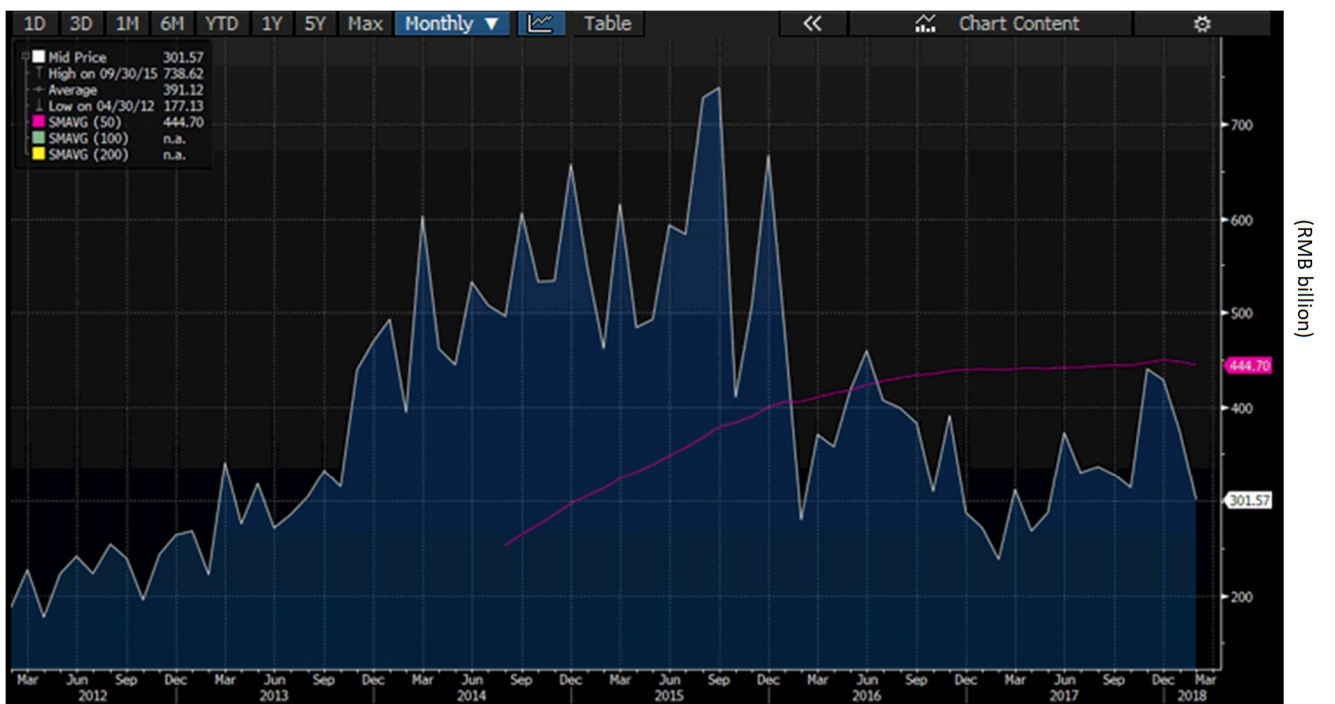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16年，有約人民幣4.542萬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2018年2月底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2018年2月底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其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預期將於2016年12月投入運作）亦將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也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中國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於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公債(T-bonds)、當地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該等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債券）、附有分離式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供買賣。截至2018年6月19日，合共有1,473家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30.58萬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8年6月19日，深交所共有2,152家上市公司，其中513家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6.769萬億元；911家公司於中小企業（「中小企」）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8.860萬億元；及728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以「高科技」公司為主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647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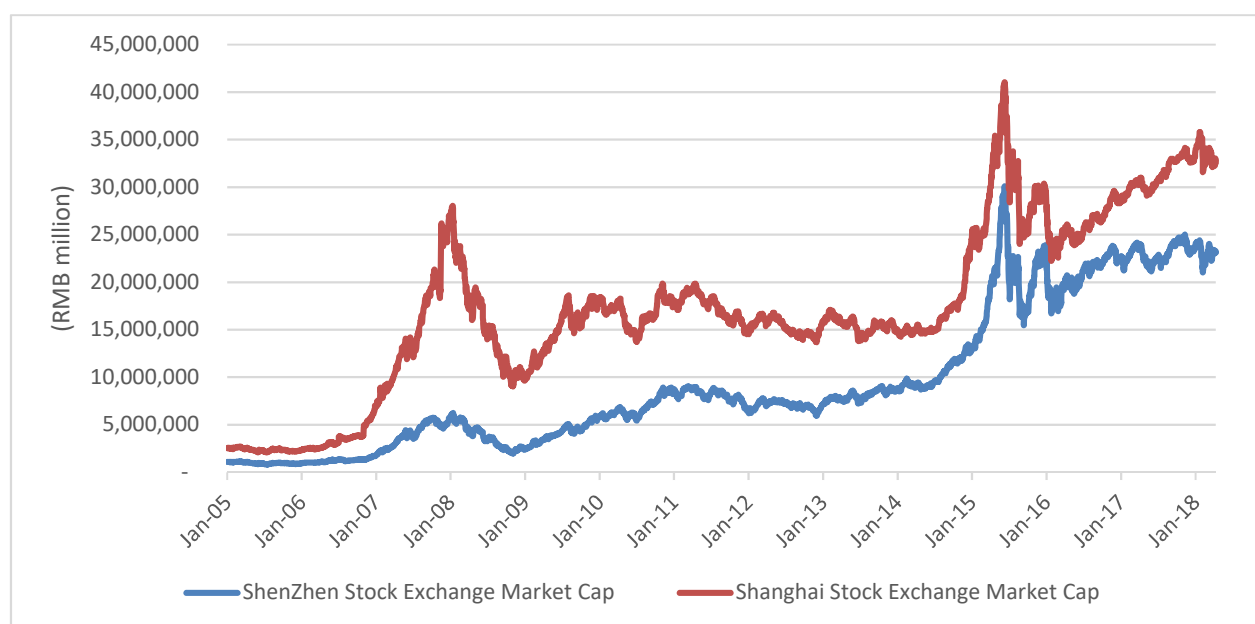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迅速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531,340億元，截至2018年6月15日共有3,526家A股上市公司。

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A股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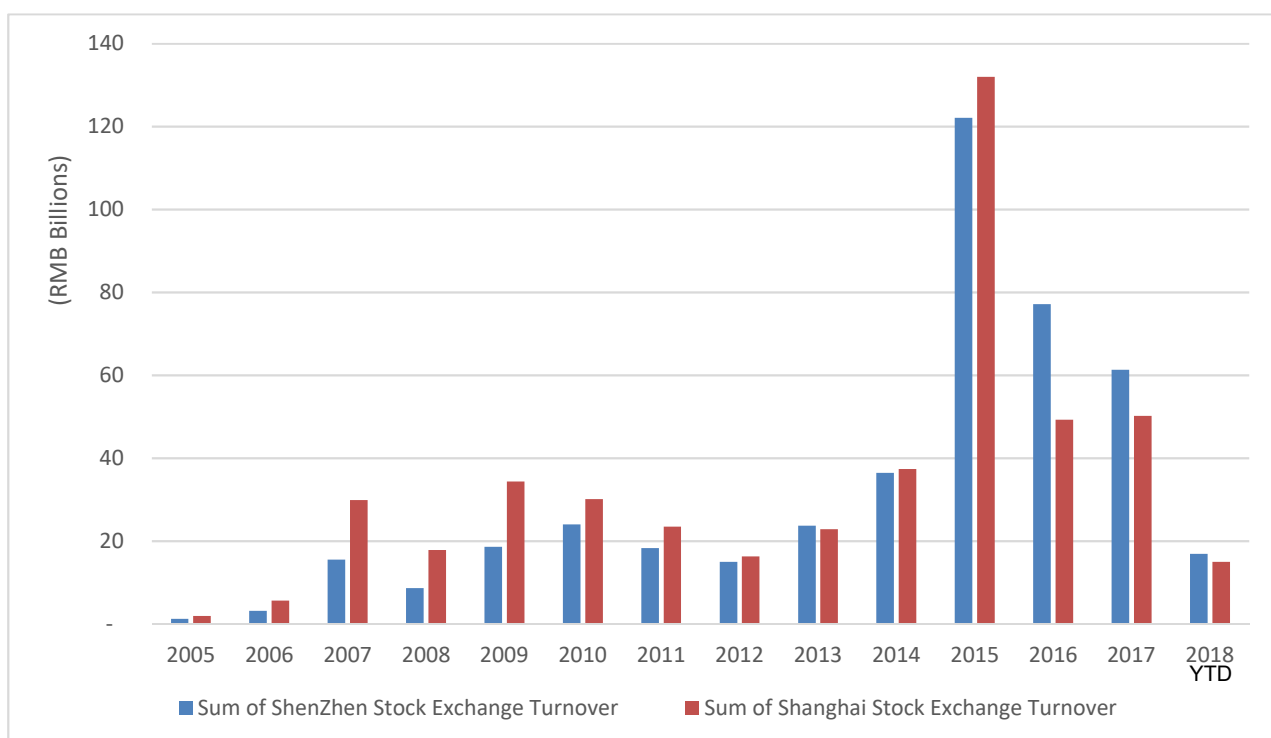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述 A 股市場的發展：

上交所及深交所 A 股的總市值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2018年4月13日

上交所及深交所 A 股的年度成交量（交易額）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8年4月13日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滬深 300 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漲跌幅度限制	10%/5% (ST/S 股票) *	無限制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交所收市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隨機收市
結算	T+1	T+2
盈利申報規定	年報：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季度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1 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上一年度年報披露。	年報：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附註：

* 1) ST 股票指特別處理股票，即對存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生效。ST 股票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2) S 股票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不得在A股市場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之間並無差價。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發行價向子基金增設或按贖回價向子基金贖回單位。如子基金設有多櫃台，雖然參與證券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下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美元櫃台、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如有），但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任何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及與該要求相關的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增設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增設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

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所列明的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同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如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股）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單位增設的任何代理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
(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單位。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管理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受託人如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在諮詢管理人後，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相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如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的有效所有權，則可經諮詢管理人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經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決定(a)延長結算期（不論就增設申請整體還是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支付延

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b)**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受託人證券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清償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管理人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管理人、受託人、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單位。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贖回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贖回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其從客戶中接獲的贖回請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如果**(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

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管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等額現金。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您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如必要）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您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如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贖回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證券（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股）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就相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的任何代理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倘可贖回的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有關客戶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單位將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單位的情況。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其他費用或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儘管關於基於資產淨值的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存在上述條文，管理人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其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

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移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如贖回申請涉及的任何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逾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如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而贖回。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增設和贖回的暫停

下列情形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若涉及贖回，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諮詢後）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及／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任何款項的支付及任何證券的轉讓：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某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主要上市市場上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該管理人認為證券於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的現有成分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被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種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出於任何理由認為有關子基金當前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不能得到合理、迅速且公正的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的任何情況的期間；或
- (i)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理就有關子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的業務運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被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如由於按照有關投資目標以該等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總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管理人將於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認購權。另外，若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之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之作爲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於暫停之後通知證監會並在本信託的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在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公佈暫停通知，且通知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公佈通知一次。

管理人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爲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

參與證券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申請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需立即通知並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該參與證券商退還任何證券及／或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爲止：(a)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單位持有的證據

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清算及交收。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會印發任何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爲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另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從該等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中的單位的投資者，爲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爲確保單位被獲得或持有不會引起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力施加其認爲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該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且管理人認爲該情況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此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爲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遭遇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遭遇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因素的情況。

一旦發現任何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管理人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本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依照本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單位的轉讓

本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管理人同意並遵守本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由於所

有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透過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或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行或其代理，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凡所有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存管、清算並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單位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獲得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分配的任何單位的人士持有相關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單位之市價未必能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概無法保證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單位進行莊家活動。如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確保各現有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單位可向莊家購入及透過莊家出售，惟概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按價位進行莊家活動。在為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如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及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Premia亞洲創新科技ETF及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單位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

如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一般資料」、「人證港幣交易通」及「多櫃台」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隻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如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惟(i)如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如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就委任為有關投資莊家活動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信託契據載列的公式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在受託人要求下，可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如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必須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管理人（若管理人認為適當，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通知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證券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變現，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資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代理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

被大規模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發行價將為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管理人不時決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某子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所載者，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 基石經濟ETF及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 新經濟ETF	Premia亞洲創新科技 ETF	Premia道瓊斯新興東 盟頂尖100 ETF
交易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6,628元 ¹	每項申請1,000美元 ¹	每項申請1,700美元 ¹
服務代理費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及 每項交易人民幣137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220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220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上市之後適用）	

¹ 交易費(金額於上文詳述)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乃由參與證券商就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上述金額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²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³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⁴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櫃台間過戶費	5.00港元 ⁵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 ⁷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	-----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達信託契據指明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最高百分率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部分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列明。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子基金撥付並由子基金承擔：信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保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信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可從其自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月從各子基金資產收取下述兩者中較高的受託人費用，且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i)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及(ii)適用的每月最低費用。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適用的信託費百分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處理費和保管費，以及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自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受託人亦有權以登記處身份收取費用。

若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用將納入管理費中。

受託人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根據與管理人的協議增至最高水平。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相關附錄中載明。如子基金為新設立，

⁵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執行一個櫃台與另一櫃台之間的櫃台間過戶（如適用）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相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⁶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⁷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在相關附錄載明。經常性開支可從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的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如在子基金附錄中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和支出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初期子基金（即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和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Premia亞洲創新科技ETF及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的成本，包括初期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

費用的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管理人的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將能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好處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所有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每隻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將會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已產生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不斷上升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不斷下跌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重大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資產淨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地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份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的情況或其他企業危機，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概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而指數可能僅包含有限數目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較具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於某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或指數只有小數目的成分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高於常規水平。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若獲准)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不完全配對、股份價格湊成整數、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達到與每隻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因應相關指數的表現而達到其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每隻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雖然管理人定期監控每隻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交易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讓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無法預測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則管理人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子基金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权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的成分證券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有關相關實體的整體經濟情況、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億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地盡最大能力，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收益和收入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礎貨幣釐定，倘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子基金基礎貨幣又貶值，則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投資的當地貨幣價值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有金錢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或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

雖然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在過去25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更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形勢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未必如發達國家般成熟。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仍在不斷變化，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嚴重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正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一節。

與A股相關的風險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性風險

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單位亦可能受影響。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單位。A股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造成於A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稅〔2014〕81號）》（「第81號公告」）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公告及第127號公告並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管理人並無代表任何子基金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81號公告及第127號公告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

稅務豁免的日期屆滿，子基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子基金之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子基金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稅項」一節下的「中國稅項」分節。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公平，以及風險管理審慎。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北向交易，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卻不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

營運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機制，惟需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則會中斷。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倘一隻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指數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或會影響子基金對指數的追蹤。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交易對手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

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承受所委託經紀的違約風險。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從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將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一日的收盤匯率（而非上一日上午的官方匯率）。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概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因此概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位。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有關的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或分派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受託人及管理人不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而致

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單位的人民幣款項或以人民幣分派的款項，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人民幣分派付款可能延誤，或如有必要在例外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按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付款。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而言錄得收益，但將人民幣資金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反之亦然。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制度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概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至當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就人民幣推行一次性貶值。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次受到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朗，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2016年6月30日，由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7,12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將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概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多櫃台風險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將僅收取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子基金基礎貨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由基礎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單位持有人亦可能承擔與處理支付分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如子基金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人民幣股息支付可能會有所延遲。

多櫃台風險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台安排是較新的措施，故新安排令投資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單位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存在風險，即一個櫃台買賣單位及以另一櫃台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之風險。各櫃台的單位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的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一個櫃台出售或購入買賣單位時，倘相關單位於另一櫃台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概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單位；(ii)進行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並應全面了解相關經紀可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概無法保證該等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每隻子基金的成份證券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

買賣，認購及贖回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由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並不相同（就該等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的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單位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而贖回其單位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之指示時，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新管理人風險

儘管管理人的某些高級職員在其之前的工作中管理了許多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子基金是由管理人管理的首批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因此管理人將充分利用及依賴風險管理工具來支援子基金的投資。倘若該等工具出現故障或中斷，子基金的操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莊家之風險

如子基金已採用多櫃台，儘管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惟應注意，倘在一個或以上櫃台的買賣單位並無莊家，則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透過確保在莊家根據相關莊家活動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安排之前，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管理人已獲相關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子基金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管理人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每項指數的成份證券由相關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變更指數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投資估值困難之風險

由於涉及證券發行人、市場與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的相關事件，子基金收購的證券隨後可能會變得流動性不佳。如無法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的二級市場變得流動性不佳時），管理人可諮詢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證券的公允價值。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在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管理人不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倘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相關風險

經修訂《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下稱「FATCA」）已對美國和若干非美國人士（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施加規則。須對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款項以及銷售該等證券所得總款項徵收30%預扣稅，惟相關款項的收款人滿足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於有關款項中享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美國國內收入法》所指的含義）的若干規定，則除外。欲避免就支付予其的款項加以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等）以及於美國以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依據該等條款其同意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且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資料以及其他事宜。

一般而言，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的外國金融機構不會獲豁免預扣稅，因此將對其所有「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包括來源於美國的股息、利息和若干其他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來自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銷售所得款項和本金回報等所得款項總額將被視作「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自2019年1月1日起，由予以徵收FATCA預扣稅的款項所得若干非美國來源的款項也可能須繳納FATCA預扣稅（下稱「轉付款項」），不過，美國財務部法規中對「轉付款項」的定義依然未定。

香港政府已採納「模式2」政府間協議，就實施FATCA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IGA」）。依據該等「模式2政府間協議」，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於美國國稅局登記。否則，他們須對他們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依據IGA，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無須對非許可賬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且並未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並未同意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資料的賬戶）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信託及／或子基金擬遵守FATCA下的規定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從而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若信託及／或子基金不能遵守FATCA下的規定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就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子基金不遵守，或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依據FATCA面臨繳納預扣稅的風險，代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尋求的所有補救，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及／或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的有關稅務負債。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的管理人在行事時須本著誠信原則、基於合理理由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國稅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管理人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每隻子基金

(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交叉負債的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管理人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為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且受證監會監管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BIN676）。

管理人為Benchmark Compan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Benchmark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人的業務主要分成三類：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營銷商、ETF發起人以及投資顧問平台。

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管理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任何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詳情將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除非相關附錄中另行訂明，否則該等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管理人承擔。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 蔡瑞怡
- 賴子健
- 葉宇翔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設立及維持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受託人（及管理人，如共同委任該等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行為及不作為，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i)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由受託人為信託或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致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管理人自行負責。

若任何交易和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和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販毒份子，採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的手段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方面的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方面，OFAC旨在防止「受禁制的交易」，即OFAC形容為美國人士除非經OFAC授權或成文法明確寬免，否則不得參與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藉簽發對若干類別交易的一般許可證或按個別情況發出的特定許可證，就上述禁制交易授予寬免。滙豐集團公司已採取對OFAC頒佈的制裁遵從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額外的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管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基金說明書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者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對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依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若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而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www.premia-partners.com瀏覽（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將確保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單位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www.premia-partners.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將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上市代理的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或作為主事人交易任何子基金。
- (b) 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
- (d) 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即使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與相關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
- (e)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為子基金的利益訂立任何借貸或存款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相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在任何時間均須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經紀事務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如有）或其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為任何子基金買賣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和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福利，比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和軟體、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水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義務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保管人、副保管人、兌換代理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

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若和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英語刊登於管理人網站。亦須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上刊載。該等賬目及報告一經刊登於管理人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賬目及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該等賬目及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因妥善經營子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i)可免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ii)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前提是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認證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如果守則規定須作出有關通知，則管理人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有關修訂。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管理人、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 50%以上的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單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並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單位數目。

信託契據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書面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後，管理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億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信託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景）；(iv)所有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在受託人退任後或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

倘(i)於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1億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或管理人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管理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當中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每隻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有關派息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d)項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但(a)至(c)項中的每套文件的費用為 150 港元：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和兌換代理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單位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核實。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了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了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 (i) 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每隻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

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單位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證券逐漸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管理人可在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在內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會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以下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如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子基金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c) 每隻子基金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
- (f) 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以及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每隻子基金過往表現資料；
- (h) 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i) 每隻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
- (j)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於12個月滾動期內分派成分（若適用於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文所述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且由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計算。

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則按港元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按人民幣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報出的離岸人民幣（CNH）的接近實時港元：人民幣匯率計算。由於按人民幣計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的時候不會更新，此期間的按港元計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為接近實時匯率變動。

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收市時按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彭博社提供的離岸人民幣（CNH）於同一交易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的假定匯率（如非實時匯率）即固定匯率。同樣地，最後收市時按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A股市場正常交易收市期間保持不變。

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則按美元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按美元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報出的接近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由於按美元計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的時候不會更新，此期間按港元計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完全是因為接近實時匯率變動。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收市時按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WM/Reuters提供的美元兌港元於同一交易日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內指定時間的假定匯率（如非實時匯率）即固定匯率。同樣地，最後收市時按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股票市場正常交易收市期間保持不變。

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則按人民幣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按港元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報出的離岸人民幣（CNH）的接近實時人民幣：港元匯率計算。最後收市時按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彭博社提供的離岸人民幣（CNH）於同一交易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的假定匯率（如非實時匯率）即固定匯率。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相關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以下「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管理人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3號

受託人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管理人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授權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子基金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支付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例如於美利堅合眾國，按當地的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再進行投資的情況。信託或子基金亦須就其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所收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間接支付預扣稅。因此，單位持有人所得的任何分派將已扣除有關稅項（如有）。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或子基金單位由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為香港利得稅目的而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無需課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若有關收益來自或產生於該等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且源自香港，且為收入性質，則該收益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而言，若為企業，則徵收稅率為16.5%；若為個人及非法團企業，則徵收稅率為15%）。單位持有人應從其專業顧問處獲取關於其特定稅務狀況的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一般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

印花稅

在轉讓香港證券時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是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符合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7章）（「《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

根據庫務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單位的轉讓（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無須課徵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繳付印花稅。

香港關於稅務申報的要求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此乃在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關於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納稅居民及特定實體之控股人士的特定必要資料，並為AEOI交換的目的，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屬某AEOI申報稅務管轄區納稅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資料將自動與該管轄區進行交換。受《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通過之規限，稅務申報管轄區數量將有所增加以包括香港尚未與之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協定」）的管轄區。本信託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更大範圍的賬戶持有人居民資料。

本信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屬於香港居民，因而根據該條例屬有義務作為財務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所需的賬戶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交予有關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AEOI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稅務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本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若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有關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投資，單位持有人知悉，其被要求向本信託、有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開戶所需資料，以使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符合AEOI。並且，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信託符合本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者，可能導致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其他代理對其配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目前或擬對該等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為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於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按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日期於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或修訂（所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列所載概要將於本附錄日期後繼續適用。另外，稅法可能存在不同解釋，故概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本信託或某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所得按25%的比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本信託或某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境內擁有設施或營業地點或永久設施（統稱「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應就藉由該永久設施所獲收益按25%的比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中國境外方式管理並運營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即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境內擁有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儘管此舉無法獲得保證。

股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可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不擁有中國境內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以其直接獲得的源於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一般按10%的比率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上述方面，根據第81號公告及第127號公告，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收到的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及公司利潤分配，一般按10%比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務協定，該等預扣所得稅獲得減免或豁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惟須(i) 香港稅務居民屬該股息之實益擁有人；(ii) 香港稅務居民至少持有該中國稅務居民股票的25%；及(iii) 滿足有關協定條款。由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若持有10%以上，該子基金將不得享受中港安排所規定的5%的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

資本收益

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源於中國的「物業轉讓收入」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第81號公告及第127號公告，將暫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該子基金）從透過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入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基於第81號公告及第127號公告，管理人並未代表該子基金對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取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總資本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中國已在所有曾經屬營業稅體制下的產業部門引入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營業稅」）。財稅[2016]36號（「36號公告」）包含增值稅稅率及適用於將增值稅延伸至金融服務的規則，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36號通知規定，一般對從中國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取的淨收益徵收稅率為6%的增值稅。

此外，若適用增值稅，則將基於增值稅義務徵收地方附加收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附加收費金額各地不同，但總額一般預期約為6.8%。

根據第36號公告、第127號公告及財稅[2016]70號（「70號公告」）適用的增值稅中存在若干豁免，包括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該子基金）從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收入（以及其他）。

儘管增值稅規則未作具體陳述，但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被認為不屬中國增值稅規則下的應課稅範疇。

管理人無意於該階段就任何子基金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者就該子基金因屬上文所載豁免類別範疇之內的投資或投資者獲得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利潤分配，為增值稅作出撥備。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所有應課稅憑證。印花稅乃對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之行爲課徵。對於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目前該等印花稅乃對賣方而非買方課徵，稅率為出售對價之0.1%。該子基金將就中國A股的每筆出售繳納該稅項。

一般事項

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因此，管理人為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能滿足最終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高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使稅務撥備金額存在短缺，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的額外繳稅義務，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幅度可能大於稅務撥備金額。該情況下，彼時既存及新增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另一方面，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低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稅務撥備金額有所盈餘，則已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南之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因為他本可從管理人的超額撥備中負擔該損失。該情況下，若稅務撥備及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繳稅之間的差額可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作為其名下資產，則彼時既存及新增單位持有人可受益。無論上述條文如何規定，已於任何超額撥備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之前贖回其於該子基金中所持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無任何權利要求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關於單位持有人就其對任何該等子基金所做投資的課稅情況，單位持有人應尋求其本身的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包括追溯課稅的可能性，且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的課稅高於當前預期。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的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成立於本信託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管理人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錄中。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各附錄中所陳述之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中所陳述之資料一起閱讀。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若與第一部分中所陳述資料有所出入，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錄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第二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錄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錄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及「指數」時乃指該附錄中所列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中證財新銳聯基石經濟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2803
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單位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7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估計為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為參與證券商代理)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估計的持續收費，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中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管理人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最多可投資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風險

該指數是一種新的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由此指數成分乃基於若干定量投資因素選擇及加權。儘管該指數旨在透過關注歷來表現優於整體市場的有關因素來提高回報，但無法保證該指數在任何時候

的表現均會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的表現可能不及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基準，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重視若干因子的指數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意料之外集中（舉例而言）特定行業。子基金透過追蹤指數，在市值較低公司的持股，會較其在假若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下相對較多。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且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股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發售階段

單位於2017年10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人民幣）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

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各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諮詢有關以人民幣撥付分派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招致與換算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相關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獲准買賣港元買賣單位。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於2017年10月2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惟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以美元或港元支付。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了解與此相關的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人民幣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有關相關實體的整體經濟情況、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人民幣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該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中證財新銳聯基石經濟指數。該指數為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旨在追蹤具重要經濟價值的A股公司的表現，同時讓投資者獲得過往提供超額回報的因素。成分股乃依據與企業規模、財務健康狀況及波動性相關的因素而選擇，並透過衡量企業規模的因子加權。

該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指數計算方法由指數供應商依據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向指數供應商許可的研究及數據制定，而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將應要求就指數向指數供應商提供數據及研究支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於2018年7月17日，該指數包含300隻成分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387.9億元。

該指數於2016年12月23日推出，並於2005年6月30日基數水平為1,000。

指數計算方法

該指數根據企業規模、財務健康狀況及低風險性挑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300隻股票。

合資格證券

該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A股（均屬「股票」）：

- (a) 股票在被考慮納入該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A股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
- (b) 股票並未因連番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須特別對待(ST股票)或退市過程中的股票；及
- (c) 股票未被暫停上市。

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選股準則）。

選股準則

根據中證全指指數的合格成分股，採用以下步驟選擇指數成份股：

步驟1：為範圍中的每隻股票指定企業規模評分，並按照該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8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企業規模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三個方面各自的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值計算：(1)總資產，(2) 所有者權益，及(3) 剔除政府補貼后的营业收入。

步驟2：為選定的800隻股票指定財務健康評分，並按照該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55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財務健康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五個指標各自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值計算：(1) 負債覆蓋率，(2) 現金準備率，(3) 淨利潤率，(4) 負應計效率，及(5) 負淨營運資本率。

步驟3：為選定的550隻股票指定低風險評分，並按照該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3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低風險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三個方面各自的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審查日期前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1) 波動率，(2) 貝塔值，及(3)下跌風險。

低風險評分的組成部分定義如下：

術語	定義
波動率	上年度 5 月至本年度 4 月股票日收益標準差。如果特定股票的整個期間無可用數據，則使用該期間該股票的所有可用數據。
貝塔值*	上年度 5 月至本年度 4 月股票日收益回歸相對於中證全指指數相應日收益的斜率系數。如果特定股票的整個期間無可用數據，則使用該期間該

	股票的所有可用數據。
下跌風險	上年度 5 月至本年度 4 月股票日收益的下跌半方差。如果特定股票的整個期間無可用數據，則使用該期間該股票的所有可用數據。

* 貝塔是衡量股票相對於市場的波幅指標。根據定義，市場的貝塔為 1.0。貝塔高於 1.0 的股票波幅大於市場，而貝塔低於 1.0 的股票波幅小於市場。高貝塔股票風險較高，但同時具有高收益潛力，而低貝塔股票的風險較低，收益也較低。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進行加權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樣本股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準水平},$$

式中，取 N 為投資組合中的股票數量：

$$\text{總調整市值} = \sum_{i=1}^N \text{價格}_i \times \text{自由流通股}_i \times \text{權重因子}_i,$$

式中：

自由流通股_{*i*} 為根據中證指數的標準慣例定義及計算的股票 i 的自由流通調整股數。

價格_{*i*} 為股票最新交易價格。

權重因子_{*i*} 為每次重整時計算的介乎 0 和 1 之間的值。各成分股的初始權重相等。然後進行基於企業規模評分（見上述「選股準則」中定義）的梯度因子疊加，取總體正權重調整為 25%，總體負權重調整為 25%。每隻選定股票的權重調整與其自由流通市值和企業規模評分的百分位數成正比。倘所得任何權重為負值，則該等權重將被設為 0，剩餘投資組合權重被重整為 100%。

中證指數透過其網站www.csindex.com.cn發佈實時指數水平。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指數的成分股每年更新一次，指數每年重整一次，自 6 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每個成分股分配一個權重因子，並於同一天生效，且於下一個重整日期之前保持不變。

持續性審查

倘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因於重整日期的定期審查之間發生變化而受到影響，則中證指數可立即審查成分股。除牌股票將立即從成分股清單中刪除。暫停上市三個月，並截至相關截止日期尚未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根據暫停原因考慮予以刪除，暫停上市將近三個月的成分股將提交定價委員會決定是否考慮刪除。已經暫停上市三個月但已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保留在該指數中，惟彼等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為了保持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亦必須對某些企業行動作出調整。有關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證指數計算及維護方法。

倘於定期審查之間對指數的成分股進行調整，則插入的成分股將於添加生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繼承已刪除成分股的權重。新添加成分股的權重因子將根據其繼承的權重進行計算。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於2018年7月17日，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該指數的20.88%）如下所示：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平安	上海	7.09
2.	招商銀行	上海	2.62
3.	農業銀行	上海	1.90
4.	工商銀行	上海	1.74
5.	交通銀行	上海	1.57
6.	興業銀行	上海	1.37
7.	民生銀行	上海	1.19
8.	浦發銀行	上海	1.13
9.	中國建築	上海	1.13
10.	上汽集團	上海	1.13

您可以從中證指數網站www.csindex.com.cn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清單及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中證財新銳聯基石經濟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計算。指數中的所有權利歸屬於中證。所有資料僅供參考。中證不對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就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中證不對資料或指數的任何錯誤（無論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或由於使用資料或指數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指出其中錯誤。基於指數的子基金決不由中證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中證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7年4月18日起，持續至2022年4月17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續期連續三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18年7月30日

附錄二：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中證財新銳聯新動能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173
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單位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7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估計為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為參與證券商代理)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估計的持續收費，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中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管理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最多可投資 10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風險

該指數是一種新的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由此指數成分乃基於若干定量投資因素選擇及加權。儘管該指數旨在透過關注歷來表現優於整體市場的有關因素來提高回報，但無法保證該指數在任何時候

的表現均會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的表現可能不及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基準，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重視若干因子的指數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意料之外集中（舉例而言）特定行業。子基金透過追蹤指數在市值相對較低的公司的持股，會較其在假若子基金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下所持有者相對較多。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且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中小企業板及中國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的投資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法規差異：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股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單位於2017年10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人民幣）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各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諮詢有關以人民幣撥付分派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招致與換算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相關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獲准買賣港元買賣單位。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於2017年10月2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惟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以美元或港元支付。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了解與此相關的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人民幣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有關相關實體的整體經濟情況、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人民幣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中證財新銳聯新動能指數。該指數為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旨在追蹤新興行業中實力最強且增長最快的新興A股公司的表現，同時讓投資者獲得過往提供超額回報的因素。成分股乃依據市值、行業、非固定資產評分及財務健康狀況等因子而選擇，並透過衡量增長及流動性的因子加權。

該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指數計算方法由指數供應商依據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向指數供應商許可的研究及數據制定，而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將應要求就指數向指數供應商提供數據及研究支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於2018年7月17日，該指數包含300隻成分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406.5億元。

該指數於2016年12月23日推出，並於2013年6月30日基數水平為1,000。

指數計算方法

該指數根據行業、市值、非固定資產評分及財務健康狀況挑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新經濟行業的300隻股票。

合資格證券

該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A股（均屬「股票」）：

- (a) 股票在被考慮納入該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A股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
- (b) 股票並未因連番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須特別對待(ST股票)或退市過程中的股票；及
- (c) 股票未被暫停上市。

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選股準則）。

選股準則

根據中證全指指數的合格成分股，採用以下步驟選擇指數成份股：

步驟1：按照其總市值（基於審查日期前12個月）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1,500隻股票。

步驟2：從該等1,500隻股票中選出所有帶有以下代表新經濟行業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代碼的股票：

行業	中國證監會代碼*
製造業(C)	C26, C27, C30, C34, C35, C36, C37, C38, C39, C40, C4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	D44, D46

生產和供應業(D)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	I63, I64, I65
金融(J)	J6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L)	L72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M)	M73, M7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N)	N77, N7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R)	R85, R86, R87, R88, R89

* 分類代碼的選擇（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與指數供應商投資委員會識別為新經濟分部的行業相對應。

步驟3：為每隻選定的股票指定非固定資產評分並按照此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4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非固定資產評分按其以總資產衡量的非固定資產價值的股票百分位數（基於上一財政年度）計算。

步驟4：為各選定的400隻股票指定財務健康評分並按照此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3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財務健康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五個指標各自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值計算：(1) 負債覆蓋率，(2) 現金準備率，(3) 淨利潤率，(4) 負應計效率，及(5) 負淨營運資本率。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進行加權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樣本股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準水平},$$

式中，取 N 為投資組合中的股票數量：

$$\text{總調整市值} = \sum_{i=1}^N \text{價格}_i \times \text{自由流通股}_i \times \text{權重因子}_i,$$

式中：

自由流通股_{*i*}為根據中證指數的標準慣例定義及計算的股票_{*i*}的自由流通調整股數。

價格_{*i*}為股票最新交易價格。

權重因子_{*i*}為每次重整時計算的介乎0和1之間的值。各成分股的初始權重相等。然後進行基於增長評分的梯度因子疊加和基於流動性評分（定義見上文）的梯度因子疊加，對各次疊加取正權重調整為25%，負權重調整為25%。每隻選定股票的權重調整與其自由流通市值和其增長與流動性評分的百分位數成正比。倘所得任何權重為負值，則該等權重將被設為0，剩餘投資組合權重被重整為100%。

增長評分及流動性評分按以下方法計算：

- 增長評分的計算方法是相關股票以下各五個指標的股票百分等級平均數（各基於上一財政年度）：(1) 毛利率，(2) 營業利潤率，(3) 總資產增長率，(4) 淨資產增長率，及 (5) 研發投入率。
- 流動性評分的計算方法是相關股票以下兩個指標的股票百分等級平均數（各基於上一財政年度）：(1) 日平均交易量，及 (2) 日平均流通市值。

中證指數透過其網站www.csindex.com.cn發佈實時指數水平。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指數的成分股每年更新一次，指數每年重整一次，自6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每個成分股分配一個權重因子，並於同一天生效，且於下一個重整日期之前保持不變。

持續性審查

倘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因於重整日期的定期審查之間發生變化而受到影響，則中證指數可立即審查成分股。除牌股票將立即從成分股清單中刪除。暫停上市三個月，並截至相關截止日期尚未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根據暫停原因考慮予以刪除，暫停上市將近三個月的成分股將提交定價委員會決定是否考慮刪除。已經暫停上市三個月但已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保留在該指數中，惟彼等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爲了保持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亦必須對某些公司活動作出調整。有關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證指數計算及維護方法。

倘於定期審查之間對指數的成分股進行調整，則插入的成分股將於添加生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繼承已刪除成分股的權重。新添加成分股的權重因子將根據其繼承的權重進行計算。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於2018年7月17日，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該指數的33.69%）如下所示：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格力電器	深圳	11.25
2.	美的集團	深圳	6.40
3.	恆瑞醫藥	上海	5.81
4.	分眾傳媒	深圳	3.29
5.	中國國旅	上海	1.63
6.	方大炭素	上海	1.35
7.	信維通信	深圳	1.29
8.	片仔癀	上海	0.92
9.	航天信息	上海	0.89
10.	科大訊飛	深圳	0.87

您可以從中證指數網站www.csindex.com.cn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清單及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中證財新銳聯新動能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計算。指數中的所有權利歸屬於中證。所有資料僅供參考。中證不對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就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中證不對資料或指數的任何錯誤（無論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或由於使用資料或指數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指出其中錯誤。基於指數的子基金決不由中證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中證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7年4月18日起，持續至2022年4月17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續期連續三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18年7月30日

附錄三：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Premia FactSet 亞洲創新科技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淨額
首次發行日	2018 年 8 月 3 日（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18 年 8 月 6 日，但可能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某個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181－美元櫃台 03181－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 個單位－美元櫃台 50 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7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用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後：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估計為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初始莊家（美元櫃台）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初始莊家（港元櫃台）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初始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估計的持續收費總額，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共同反映相關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可最多將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亞洲市場的股本證券（包括下列中國相關證券）：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A股和B股（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市場上的股票）、H股、N股、民企股及紅籌股。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預託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附帶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貨幣貶值、通脹以及大幅波動之可能。

科技行業及集中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相較其他經濟行業，該行業的特點是價格表現波動較大，而相較其他具廣泛基礎的股票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追蹤基礎更加廣泛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動。

科技行業公司的證券或會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很快過時。此外，部分該等公司提供受政府法規規限的產品或服務，因此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而且，科技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專利及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減值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科技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所有前述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風險

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的眾多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該行業的迅速變化可能會致使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以及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全面下跌。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若互聯網公司在發佈代碼後發現任何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各國的若干政府已經尋求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訪問子基金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機會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訪問全部或部分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則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影響。

互聯網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互聯網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所有這些都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進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消費行業風險

活躍在消費行業的公司的表現與亞洲消費市場的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亞洲市場內需水平的影響有關，而該等因素又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近期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明顯惡化，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依然低迷。該等公司亦可能受到政府法規影響生產方法規限，而這可能對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影響消費支出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收、股市表現、失業率及一般消費者信心。無法保證亞洲經濟及消費市場的歷史增長率將會繼續保持。未來經濟或消費支出的任何放緩或下滑都可能會對消費行業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行業風險

金融行業的公司受廣泛的政府法規所規管，可能會對其業務範圍、所收取的費用及須維持的資本額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法規或會經常變更。金融服務行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運用大量財務槓桿進行經營），而該等風險對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價值之影響或會較投資於該行業以外更為重大。利率上升、貸款損失增加、貨幣供應量或資產估值減少及其他相關市場的不利情況，亦可能會對金融服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行業風險

工業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施加進口管制、競爭加劇、資源耗損、勞資關係緊張、政府法規的負面變更、環境破壞索償、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變動、世界事件及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

一般而言，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更大。若干醫療保健公司或會分配較一般情況為多的財政資源於研究及產品開發上，並經歷與研究及發展計劃成功的預測前景有關且高於平均水平的價格走勢。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或會因新產品或過程在商業上未獲接受，或因科技轉變及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

亞洲市場暫停買賣風險

部分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對外資限制的風險

部分亞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資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並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

與N股相關的風險

N 股是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如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由於發行 N 股的公司通常於中國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在中國面臨若干政治及經濟風險。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股票市場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與民企股相關的風險

民企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且在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以及由中國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該等公司通常由私營部門經營，且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民企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且外國人士亦可買賣民企股。由於民企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民企股亦面臨與投資 H 股有關的類似風險。民企股亦面臨影響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其中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變動。

與紅籌股相關的風險

紅籌股指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且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的公司股份。紅籌股公司由中國中央、省或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且外國人士亦可買賣紅籌股。由於紅籌股公司由各間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投資紅籌股涉及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外交發展形勢、資產徵用或國有化或沒收性稅項可能對紅籌股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相比於其他公司而言，紅籌股公司經營效率及利潤可能更低。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而言，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等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尤其是，依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自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雖然分離是規管發行 ADR 的存託協議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若存託銀行破產，仍存在相關股份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

人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進而使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存在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的流動性，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中國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的投資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估值，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法規差異：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與等權重指數相關的風險

相關指數是一種等權重指數，由此所有成份股於每次重新調整時均會具有相同權重。相比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基金，子基金在市值相對較低的公司證券中的持股可能相對較多，因此市值較低的公司可能會對相關指數及其子基金的表現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

管理人、指數供應商及指數計算代理之間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為子基金的指數供應商，持有相關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FactSet與管理人合作制定了指數計算方法。指數計算代理S&P Opco, LLC根據與FactSet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定製指數協議」）負責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發佈和記錄保存。

然而，管理人因下列理由並不認為各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問題：

- (a) 管理人在相關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相關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其僅涉及貢獻想法，並不涉及任何研究工作。管理人不參與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和維護，亦不參與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或相關指數成份股的釐定。指數計算代理享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可計算及維護相關指數。
- (b) 管理人、指數供應商及指數計算代理是獨立的實體，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 (c) 各方彼此獨立運作，並且各方之間無共同董事。除由指數供應商向指數計算代理提供相關指數計算所需數據及由指數計算代理分發相關指數數據之外，各方之間並無與相關指數的運作及計算有關之資料流動。管理人的內部政策和程序（詳情如下）亦對此點進行強化。
- (d) 如上文「指數計算方法」一節所述，相關指數具有清晰透明的方法和規則，該等方法和規則有詳細記錄，而相關指數據此進行計算。

管理人為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而採納的內部政策和程序的例子包括：

- (i) 由管理人開展的所有業務交易均以公平原則進行，並且經管理人的管理層批准，以確保投資者

的最佳利益得到保障。

- (ii) 所有僱員都有責任持續識別和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且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利誘。他們應披露並將任何潛在衝突上報予管理人的管理層或合規職能部門，尤其是在與指數供應商和指數計算代理打交道時。
- (iii) 管理人的高級管理層及合規職能部門負責監督潛在利益衝突的識別、記錄、上報和管理。管理人不得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的交易。
- (iv) 管理人將為其僱員組織有關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培訓課程及任何相關更新資料，以確保及維持其僱員在各自職位上的能力。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供應商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相關指數。此外，為確保在相關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供應商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供應商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相關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供應商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類似質素。存在相關指數的運作及發佈可能會遭受中斷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供應商備有一份有資格擔任相關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可降至最小。指數供應商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然後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由指數供應商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供應商訂立現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平穩過渡。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3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

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請參閱下文的「時間表概要」。

於首次發售期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發行價將為**10**美元，或由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

上市後

單位預計將於**2018年8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可能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的某個日期。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重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現金增設	2018年7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3個營業日之日 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增設以於上市日期買賣單位的最後時間	2018年8月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	- 於2018年8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能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的某個日期 - 直至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向投資者提供**2**個買賣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

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檯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票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港元及美元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批准該等單位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預期於**2018年8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港元及美元買賣單位。單位將以每手**5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但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美元支付。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分派淨股息。管理人將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分派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相對款額及股息比例）（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實付開支以及相關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本節是對相關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相關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相關指數概要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Premia FactSet亞洲創新科技指數。相關指數為等權重指數，旨在追蹤參與新興及顛覆性技術、產品以及跨多行業（包括消費、金融、工業、醫療保健和技術）市場的公司業績。該等公司的特點是預計未來的收入增長很高，研發投資穩定，或上述兩者組合。

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供應商」）與管理人合作制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FactSet持有相關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

S&P Opco, LLC（「指數計算代理」）為S&P Dow Jones Indices LLC的附屬公司，負責根據與FactSet的定製指數協議進行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發佈以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相關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相關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相關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相關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享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可計算及維持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乃根據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預扣稅後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和報價。

於2018年7月17日，相關指數包含50隻成份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1.73877萬億美元。

相關指數於2018年6月8日推出，基數水平為100。

指數計算方法

合資格證券

相關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孟買證券交易所；
- 馬來西亞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
- 印尼證券交易所；
- JASDAQ證券交易所；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僅當公司在中國或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時才符合資格。

選股準則

採用以下步驟選擇指數成份股：

步驟1：從指數範圍中選擇符合以下所有準則的證券：

1. 股票於選股日具有**10億美元**或以上最低經流通量調整市值，且具有**200萬美元**或以上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額(「**ADTV**」)。評估上述流動性準則的持續時間須縮短至並無三個月交易歷史的首次公開招股和分拆公司的已有交易期。如現有成份股於選股日具有**7.5億美元**或以上的最低經流通量調整市值，且具有**150萬美元**或以上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額，則可以保留在相關指數中；
2. 公司被歸類為專注於**FactSet Revere Business &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RBICS)**在第6級所定義的**132個**創新科技行業，或已從其中的一個或多個行業中獲得**20%或更多**的總收入。如現有成份股從上述**132個**創新科技行業中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獲得**15%或更多**的總收入，則可保留在指數中。**RBICS**和**FactSet Revere Hierarchy with Revenue**（由**FactSet**制定的一套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多部門分類和粒度促使公司的收入歸於不同的業務分部；及
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a) 三年平均年度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與收入比率**> 5%**（如公司擁有少於三年的研發開支數據，則採用兩年平均值，如公司擁有少於兩年的研發開支數據，則採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與收入比率）；或
 - (b) 一年收入增長率預測**> 10%**（採用分析師一年遠期收入預測平均值除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步驟2：如公司有多個股票類別，則根據選股日最高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額選擇流動性最好的股票。

步驟3：按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對所選股票進行降序排列。排名前**50**的證券將被選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就年度重組成份股而言，排名前**40**的證券將被選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在考慮新合資格公司之前，排名**41至70**之間的現有成份股將用於完成前**50**名證券清單。

指數計算

相關指數的每隻成份股將進行平等加權。

相關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如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如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調整以下公式所得總回報指數值計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TI_{(t)} = TI_{(t-1)} \times (1 + IR_{(t)})$$

式中：

$T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總回報指數值

$T_{(t-1)}$ = 於指數估值日(t-1)的總回報指數值

$IR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每日總回報

$IR_{(t)}$ 透過將股息（收入）影響納入價格回報指數值計算，計算公式為：

$$I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_{(t)}}$$

式中：

$I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價格回報指數值

$D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除數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FX_{i(t)}$ = 由 W/M Reuters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美元）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外匯匯率。

相關指數透過彭博（PFAITN Index）實時發佈。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相關指數每半年進行一次重新調整，重新調整時間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個週五營業結束後。

相關指數每年進行一次重組成份股，重組時間為每年6月的第二個週五營業結束後。

持續性審查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審查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刪除。有關針對各類公司事件進行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中的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股。

於2018年7月17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24.22%）如下所示：

排名	成份股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衛材製藥	日本	2.78
2.	第一三共株式會社	日本	2.63
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9
4.	網易（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	2.43

5.	村田製作所株式會社	日本	2.43
6.	索尼公司	日本	2.34
7.	百度（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	2.32
8.	三星 SDI	韓國	2.28
9.	NAVER Corp	韓國	2.27
10.	京東（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	2.25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www.factset.com/analytics/branded-indexes獲取最新的相關指數成份股清單及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Premia FactSet亞洲創新科技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Premia FactSet亞洲創新科技指數由FactSet釐定、編製和計算，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PREMIA FACTSET亞洲創新科技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PREMIA FACTSET創新科技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PREMIA FACTSET創新科技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指數許可協議

相關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起，持續至2023年6月28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一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18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18年7月30日

附錄四：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淨額
首次發行日	2018 年 8 月 3 日（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18 年 8 月 6 日，但可能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某個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810－美元櫃台 02810－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 個單位－美元櫃台 50 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7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以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後：相關交易日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估計為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初始莊家（美元櫃台）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初始莊家（港元櫃台）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初始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估計的持續收費總額，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共同反映相關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直接投資於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等其他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附帶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貨幣貶值、通脹以及大幅波動之可能。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東南亞市場暫停買賣風險

部分東南亞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對外資限制的風險

部分東南亞國家禁止或限制外資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並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請參閱下文的「時間表概要」。

於首次發售期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發行價將為10美元，或由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

上市後

單位預計將於2018年8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可能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的某個日期。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重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現金增設	2018年7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4個營業日之日 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增設以於上市日期買賣單位的最後時間	2018年7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	- 於2018年8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能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的某個日期 - 直至各交易日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向投資者提供 2 個買賣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

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檯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票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港元及美元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批准該等單位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預期於2018年8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港元及美元買賣單位。單位將以每手5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但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美元支付。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的相對款額及股息比例）（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實付開支以及相關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本節是對相關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相關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相關指數概要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相關指數是道瓊斯頂尖指數系列中的全球／地區指數。相關指數為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五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100隻最大股票的表現。

相關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標普」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扣減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後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於2018年7月17日，相關指數包含100隻成份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3,6966美元。

相關指數於2018年5月29日推出，並於2010年3月19日基數水平為100。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範圍界定為標普全球BMI國家指數中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所有股票。倘公司於各自國家註冊，則其股票有資格納入標普全球BMI國家指數。優先股不符合資格。

選股範圍

如要符合選股範圍資格，相關指數中的股票必須有：

1. 最低經流通量調整市值3億美元（現有成份股為2.4億美元）；
2. 最低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100萬美元（現有成份股為80萬美元）；及
3. 過去一個季度的非交易日不超過10天。

就擁有多個股份類別的公司而言，納入相關指數之資格乃基於該公司合資格類別的經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

成份股選擇

然後採用下列步驟從選股範圍中選擇相關指數成份股：

步驟1：選股範圍中的按下列各項標準排序：

- (a) 經流通量調整市值
- (b) 收入
- (c) 淨收益

步驟2：各公司的最終排名以加權方式計算，所佔權重分別為經流通量調整市值排名60%、收入排名20%及淨收益排名20%。在排名相同的情況下，擁有較高經流通量調整市值的公司的排名較高。

步驟3：按最終排名由上至下選擇公司，直至達到100個目標成份股數目為止，惟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最終排名躋身前80位的任何非成份股公司將取代排名最低的指數成份股。
- (b) 最終排名未躋身前120位的任何成份股公司將由排名最高的非成份股取代。

加權

成份股加權由經流通量調整市值決定，但受8%的公司上限及25%的國家上限規限。按季度審查權重。

在極端情況下，上限限制未必能夠實現。在該等情況下，對各國家權重的限制僅在受影響重整期間放寬為35%。倘上限限制仍無法予以實現，則指數委員會將決定對相關指數規則進行適當地修改。

相關指數透過彭博（DJSEA1UN Index）實時發佈。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指數於每年3月重整一次。將於3月第三個週五之後的週一開市時實施有關變更。重整參考日期為同年2月的第三個週五。

按季度審查及更新成份股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因素。因季度審查，成份股的股份及市值因素的變更將於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三個週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生效。

此外，選股範圍按季度（除年度指數成份股重整外）更新及重排，以便核實後儘早納入或剔除證券。該等變更（如有）一般於季度審查前公佈，並於3月、6月、9月及12月第三個週五之後的週一開市時生效。

持續性審查

相關指數會受到持續審查，以計及合併、收購、除牌或破產等公司活動。一旦該等公司活動生效，立即作出指數成份股變更及相關權重調整。該等變更一般於實施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公佈。

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股

於2018年7月17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31.44%）如下所示：

排名	成份股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印尼中亞銀行	印尼	4.55
2.	大眾銀行	馬來西亞	3.60
3.	印尼電訊	印尼	3.51
4.	SM 投資公司	菲律賓	3.18

5.	SM 控股	菲律賓	3.14
6.	馬來亞銀行	馬來西亞	2.93
7.	泰國國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91
8.	印尼人民銀行	印尼	2.75
9.	馬來西亞國家能源	馬來西亞	2.45
10.	阿斯特拉國際企業集團	印尼	2.42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www.spindices.com獲取最新的相關指數成份股清單及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是標普全球分部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SPDJI」）的產品，已授予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使用。標準普爾®及標普®是標普全球（S&P Global）分部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簡稱「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簡稱「道瓊斯」）的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均已授予SPDJI使用，並轉授予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用於特定用途。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SPDJI、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沒有發起、認可、銷售或推廣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不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及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有關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相關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不考慮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或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概無義務於釐定、編製及計算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時考慮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負責且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和金額，或發行或出售子基金的時機，亦未參與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交回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之方程式。標普道瓊斯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子基金。無法保證基於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或稅務顧問。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任何投資組合中的任何免稅證券的影響及作出任何具體投資決策的稅務後果。將某隻證券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對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有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法律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或對所獲得之結果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且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任何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在合同、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即使在已獲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起，持續至2023年6月28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續期連續三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